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民生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工作。推动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四）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

（五）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综合编制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研究提出城镇化投资政策和重大项目规划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六）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审核重大项目和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负责编制重点项目储备库，拟定全区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编报省、市重点项目，协调督查重点项目建设。

（七）研究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区域发展

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落实城镇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贯彻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八）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产业规划。组织编制服务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九）组织编制重点产业中长期规划；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政策；协调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和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一）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章、规划、政策措施。指导镇（街道）、开发区和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负责节能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

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十三）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协调处理全区油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十四）贯彻执行党中央、军民融合国防科技工业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开展全区军民融合实践问题研究协调，推动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建设；负责处理军民融合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对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制定发展规划，推进重大政策体制改革，对各专项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进计划规划有机衔接，拟定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规划。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1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9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
总计	30	534.8	总计	60	5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533.19	53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	358.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8.8	358.8						
2010401		行政运行	83.51	83.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	16.1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9.13	25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5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8	5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	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	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5	29.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	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213		农林水支出	0.18	0.1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18						
2137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	1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	1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	17.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	9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8	9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8	98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19	143.53	38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	91.75	267.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8.8	91.75	267.05			
2010401			行政运行	83.51	83.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	8.24	7.9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9.13		25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27.06	2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8	26.65	2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	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	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5	4.62	24.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	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213			农林水支出	0.18		0.1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18			
2137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	1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	1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	17.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		9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8		9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8		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8.8	3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9	5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4	6.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18		0.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8	1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98	9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3.19	533.01	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3.19	总计	64	533.19	533.01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33.01	143.53	38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	91.75	267.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8.8	91.75	267.05
2010401		行政运行	83.51	83.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	8.24	7.9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9.13		25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27.06	2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8	26.65	2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	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	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5	4.62	24.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	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	1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	1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	17.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		9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8		9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8		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7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9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49	公用经费合计						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0.18		0.18	0.18		0.1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18	0.18		0.18				
2137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18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34.8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34.8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9.96万元，增长46.6%，主要原因：较去年增加优质粮食工程、新能源专项资金、秸秆发电奖补资金等为企业争取的上级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3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3.1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3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53万元，占26.9%；项目支出389.66万元，占7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3.19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33.19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9.96万元，增长46.8%，主要原因：较去年增加优质粮食工程、新能源专项资金、秸秆发电奖补资金等为企业争取的上级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0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3.57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较去年增加优质粮食工程、新能源专项资金、秸秆发电奖补资金等为企业争取的上级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8.8万元，占6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49万元，占9.7%；**卫生健康（类）**支出6.74万元，占1.3%；**住房保障（类）**支出17.98万元，占3.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98万元，占18.4%。（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5.16万元，支出决算为53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较去年增加优质粮食工程、新能源专项资金、秸秆发电奖补资金等为企业争取的上级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43.53万元，占26.9%；项目支出389.48万元，占7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8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一名事业人员去世，其工资等项目发放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76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一名事业人员去世，为其家人发放抚恤金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25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去年增加优质粮食工程、新能源专项资金、秸秆发电奖补资金等为企业争取的上级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8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9万元，支出决算为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一名事业人员去世，减少其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4万元，支出决算为2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缴职业年金做实费用24.43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一名事业人员去世，减少其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一名事业人员去世，减少其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一名事业人员去世，减少其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11.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加为企业争取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5.0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

元，本年收入0.18万元，本年支出0.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农林水（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为古饶三位水库移民申请移民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4万元，比2023年增加0.7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采煤沉陷区、粮食安全、国防动员等工作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5个项目，涉及资金63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5个项目，军民融合工作经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评审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发改委综合工作经费等，共63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从评价情况看，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组织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基本支出能够做到厉行节约，严格标准；项目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注重使用绩效，实现了预期目标，整体支出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整体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民生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2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民生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4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3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

地推进了发改委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有序开展。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编制执行未达100%，因为相关宣传物品的制作费用本年度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部门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烈山区发改委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发改委民生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发改委民生工程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4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3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推进了发改委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有序开展。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较低，未达100%，因为相关宣传物品的制作费用本年度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部门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发改委民生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改委民生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532-预算办			实施单位	012001-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4.17	10	34.78%	3.4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	12	4.17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有序开展。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有序开展。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民生工程数量指标	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民生工程质量指标	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民生工程时效指标	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有序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民生工程成本指标	降低民生工作经费，完成年度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民生工程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完成民生工程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暖心行动，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完成民生工程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2024年各项民生工作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完成民生工程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民生工程满意度指标	积极开展暖心行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3.48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民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4年度民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行政运行(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类)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类)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类)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 附件： 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民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改委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532-预算办			实施单位	012001-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4.28	10	23.76%	2.3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	18	4.277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区发改委综合工作经费 培育战新产业集聚壮大。抢抓长三角经济一体化、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和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根据《烈山区壮大基础产业集群和完善新兴产业链实施方案》,围绕绿色建材、高端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小牛动力、沪江钢构、和晶科技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新一代光伏异质结产业园、宝馨科技、中船新能源装备制造等20个重点在谈项目尽早落地。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高效推进中农联、新能源汽车文化中心、桃花源、港利华师城、春晓花园、悦澜山小区等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加快龙脊山风景区、石榴小镇、七彩和村农旅小镇等一系列文化旅游类项目建设,推动我区文化旅游行业发展,填补行业空白。加大服务业企业摸排力度,助力淮北建勤、纪宁供应链、淮矿供应链等公司做大做强,培育新的增长点;重点关注今年新注册的淮北倡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已达规模符合要求的鼓励其积极申报入库,鼓励具有一定规模销售额的个体户转型为企业,纳入限上企业统计范畴,做到应统尽统。</p>				<p>培育战新产业集聚壮大,抢抓长三角经济一体化、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和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围绕绿色建材、高端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高效推进中农联、新能源汽车文化中心、桃花源、港利华师城、春晓花园、悦澜山小区等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加快龙脊山风景区、石榴小镇、七彩和村农旅小镇等一系列文化旅游类项目建设,推动我区文化旅游行业发展,填补行业空白。加大服务业企业摸排力度,助力淮北建勤、纪宁供应链、淮矿供应链等公司做大做强,培育新的增长点;重点关注今年新注册的淮北倡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已达规模符合要求的鼓励其积极申报入库,鼓励具有一定规模销售额的个体户转型为企业,纳入限上企业统计范畴,做到应统尽统。推动能源“双控”稳步进行。进一步完善能耗统计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各项能耗统计工作,并根据能耗情况,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持续督促重点企业严格落实“一企一策”减煤措施,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更新改造,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工作,普及节能知识、增强节能意识,在全区范围内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强化信用体系制度落实。持续推进信用信息数据上报,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推进“双公示”工作的常态化,以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加大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信用知识,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等活动,提高全民诚信建设意识。加强社会公共服务应用建设。积极探索信用数据、信用产品的实际应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改委综合工作数量指标	完成发改委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发改委综合工作质量指标	较好地完成发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改委综合工作时效指标	较好地完成发改委重点项目等各项工作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发改委综合工作成本	降低发改委经费支出，压减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烈山经济发展	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推进烈山经济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完成综合工作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完成发改综合工作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完成各项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完成发改委综合工作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社会群众满意度	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提高社会群众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2.38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改委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532-预算办			实施单位	012001-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5.50	10	54.95%	5.5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5.49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四督四保”工作要求，继续施行重点项目领导包保制，坚持问题导向，高位推进，精准施策，破解影响项目推进的退出问题，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谋划一批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招引一批投资额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工业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区发改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经费2024年，严格按照“四督四保”工作要求，继续施行重点项目领导包保制，坚持问题导向，高位推进，精准施策，破解影响项目推进的退出问题，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谋划一批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招引一批投资额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工业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项目数量指标	积极完成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重点项目质量指标	较好地完成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重点项目时效指标	积极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重点项目成本指标	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降低工作经费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重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重点项目工作，带动烈山经济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完成重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完成重点项目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完成生态效益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完成重点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引一批投资额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重点项目满意度指标	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提高社会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5.5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改委规划编制项目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532-预算办			实施单位	012001-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0.90	10	5.00%	0.5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	18	0.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全区区位优势和发展短板，带头精心谋划项目，向上级争取资金，编制项目方案，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为全区经济发展编制指导性规划，有效开展战新产业发展、服务业发展等工作。				区发改委规划编制项目评审工作费用围绕全区区位优势和发展短板，带头精心谋划项目，向上级争取资金，编制项目方案，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为全区经济发展编制指导性规划，有效开展战新产业发展、服务业发展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数量指标	完成相关数量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质量指标	较好地完成相关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时效指标	向上级争取资金，编制项目方案，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成本指标	压减相关工作经费，开展相关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经济效益指标	向上级争取资金，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相关工作，争取上级资金，带动经济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相关工作，争取上级资金，带动经济发展，完成相关生态效益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相关工作，争取上级资金，完成相关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满意度指标	完成相关工作，提高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0.5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改委军民融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532-预算办			实施单位	012001-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00	10	60.06%	6.0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	3.00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快军民融合发展步伐。瞄准军品所需行业，进一步建立完善军民融合优势企业库，关注支持企业发展，争取培育出民参军资质企业。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建材、新能源等主导产业，抓住沪苏浙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坚持创新驱动、招商带动“并进联动”，主动融入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开展高效招商和精准对接，大力引进军民融合型高新技术产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以及相关部门对我区军民融合产业的发展，挤进上级支持项目盘子，促进烈山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壮大。</p>				<p>加快军民融合发展步伐。瞄准军品所需行业，进一步建立完善军民融合优势企业库，关注支持企业发展，争取培育出民参军资质企业。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建材、新能源等主导产业，抓住沪苏浙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坚持创新驱动、招商带动“并进联动”，主动融入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开展高效招商和精准对接，大力引进军民融合型高新技术产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以及相关部门对我区军民融合产业的发展，挤进上级支持项目盘子，促进烈山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壮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军民融合数量指标	完成军民融合相关年度目标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军民融合质量指标	较好地开展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军民融合时效指标	完成军民融合工作，加快军民融合发展步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军民融合成本指标	降低军民融合相关工作经费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军民融合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军民融合工作，促进烈山区军民融合产业壮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完成军民融合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烈山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壮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完成军民融合生态效益指标	挤进上级支持项目盘子，促进烈山区军民融合产业壮大。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完成军民融合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促进烈山区军民融合产业壮大。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军民融合满意度指标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我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支持，挤进上级项目盘子，促进烈山区军民融合产业壮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01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改委民生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532-预算办			实施单位	012001-淮北市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4.17	10	34.78%	3.4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	12	4.17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有序开展。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有序开展。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民生工程数量指标	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民生工程质量指标	有序开展2024年民生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民生工程时效指标	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民生工作有序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民生工程成本指标	降低民生工作经费，完成年度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民生工程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完成民生工程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暖心行动，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完成民生工程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2024年各项民生工作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完成民生工程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民生工程满意度指标	积极开展暖心行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3.4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民生工作经费

1、项目概况。有序开展 2024 年民生工作，制定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和五项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工作有序开展。推动项目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省市民生工作安排，2024 年我区继续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我区共承担 43 项目标任务 60 个二级指标全部完成。2024 年度沃土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等 6 项区级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全部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民生工作经费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紧密结合省市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和民生实事区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要求，加大调度力度，推动民生实事的有序开展，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烈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区发改委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区发改委 2024 年根据省市区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其中完成省市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和民生实事区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烈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区发改委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对照考核内容和相应考核评分表进行了自评，主要从体制机制建设、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自查评估。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足，缺乏主动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不严谨；二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区级已有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但是对

指标具体的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预算单位借鉴；三是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工作流程需优化。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绩效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也需健全，另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等都处于探索起步阶段，工作流程需不断优化。

七、有关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质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